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0525 選訓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0528 選訓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0622 選訓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0628 選訓委員會修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30006979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運培訓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- (2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- (3)男、女隊伍教練身份確認，第一階段第一期界定後不可轉換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- (1)男子隊教練共 3 名：以正選選手入選人數多者為優先，若選手人數相同時以黃金計畫 1-3 級專屬教練為優先，再以選手排名順序在前者錄取之。
- (2)女子隊教練共 3 名：經代表隊選拔賽後，女子教練依照指導選手之全能名次換算積分(積分如下)，再依積分由高至低優先遴選前 2 名；積分相同時，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(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審議後決定)。

名次	1	2	3	4	5	6
積分	7	5	4	3	2	1

- (3)教練名單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（一）代表隊

- 1、男子、女子選手正選各 5 名，候補各 1 名。
- 2、選拔時間：另訂。
- 3、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4、選拔標準：另訂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